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东生〔2024〕111号

关于海东市平安区下星家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东市平安区水务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海东市平安区下星家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平政水字〔2024〕97号）收悉。我局组织相关专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总体要求

项目位于平安区巴藏沟支流马长沟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7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大坝和右坝肩进行高压旋喷灌浆防渗处理，长度分别为100m和68m，灌浆平均深度分别为24m和19m；对左坝肩进行帷幕灌浆防渗处理，处理长度为200m，灌浆平均深度为15m；右岸库岸塌陷处理1100m²，深8m；下游坝坡排水沟破损修复30m、泵站前池溢流管更换、放水卧管提拉盖止水更换。项目符合海东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移动式环保厕所收集后用作绿化底肥；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材料远离河道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施工物料堆放区四周建设截排水渠，避免雨水冲刷，造成面源污染；严禁在水库内冲洗施工车辆和设备。

2. 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过程通过定期洒水减少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方式，减少施工裸露面积和土石方临时堆放产生的扬尘；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废料及其他施工垃圾；使用污染物排放达标的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规范设置施工物料运输路线，土石方运输车辆全密闭运输并限速行驶；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时，禁止土方作业。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合理布置施工场地，优化工程施工时间和方式，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和车辆进行施工；施工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不得随意堆放，避免二次污染；对产生的施工废料，要尽快回收和利用其中的有用部分，剩余施工废料要及时清运或做妥善处置，不宜长时间堆放，不得在施工工地外擅自堆放，做到工序完工场地清洁。

5.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划定施工区域界限，严格控制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的活动范围；要尽量少占临时用地、少破坏植被，并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以免造成土壤与植被的大面积破坏；施工过程中对表土进行剥离养护，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植被覆盖度应与周围未扰动区域基本一致。

6. 本批复未及事项必须按该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严格执行。

三、其他要求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自验，将验收后的相关材料上传至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信息发布平台，并报平安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2. 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至我局和平安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监督管理。

3. 平安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督促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事宜。

2024年4月8日

抄送：海东市水务局，平安区生态环境局，本局各局长，各科室站队，存档。

